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之公佈

合營企業之續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合興就長春合營企業而發出終止通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經與南順磋商後，並在南順同意下，合興已撤回上述之終止通知。合興及南順均已同意將合營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合興就長春合營企業而發出終止通知之公佈。

B. 長春合營企業之續期

董事會告知股東，經合興與南順磋商後，並在南順同意下，合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撤回以上段落 A 所提述之終止通知。合興及南順已同意延續長春合營企業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其中一方於終止日期前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營)。合營條款並沒有作出其他重大的變更。本公佈乃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春」	指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150 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油產品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均供人食用) 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順集團各自擁有 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興」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	指	Lam Soon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順集團」	指	南順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